

肃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文件

肃北县财政局

肃农水字〔2021〕253号

签发人：刘 锋

肃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肃北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肃北县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牧民增收，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特制定《肃北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肃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肃北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肃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

共印 12 份

肃北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与实施重点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和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补贴，应补尽补。积极实施烘干、种子加工、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等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推广应用步伐。二是支持农机自主创新产品列

入补贴范围。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鼓励农机创新产品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三是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牧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辖区域，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设施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积极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继续实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通知要求执行。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照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全面公开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农机报废更新。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要会同县财政局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牧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申请补贴资金。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应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肃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肃北县财政局 肃北县商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肃农水发〔2020〕387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

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农牧户自主购机。购机者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自主选机购机，获取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购机者为农牧民的，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和惠农“一卡通”；购机者为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和本组织银行开户许可证，前往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在补贴申请前办理完成牌证照（驾驶证、行驶证）登记手续。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

原渠道退回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按照《肃北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要求，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申请补贴机具，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核对人机合影，并签字确认，核查面达到 100%。并对核查无误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政务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审核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一卡通”账户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

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实施和监管责任、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和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宣传、受理、审核责任。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

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

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抄报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附件：1. 肃北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肃北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3. 肃北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肃北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 峰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玉 龙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宁红兵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阿荣夫	党城湾镇政府镇长
王伟健	马鬃山镇政府镇长
相 越	石包城乡政府乡长
祁永林	盐池湾乡政府乡长
郭辉珍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祁 霞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由郭辉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机具核查、补贴资金兑付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肃北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具体核验工作由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3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

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

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 3

肃北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核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地址:			
补贴机具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购机补贴系统调取信息	核查情况(是否一致)	
品目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识别号码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经销企业			
出厂编号			
号牌号码			
使用情况(是否在用、效益如何)			
产品质量情况(质量是否可靠、配置是否到位)			
售后服务情况(包括“三包”执行、操作培训、配件供应及价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购机户签字	年 月 日		
核验人员:			